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6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能动力	股票代码	0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健成	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凤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电话	028-67175728	028-62095615	
电子信箱	ojc@cndl155.com	fujia62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6,889,746.27	1,459,526,308.68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556,900.00	332,068,231.93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884,770.76	262,745,676.37	6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915,188.24	956,883,346.22	-3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2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6.6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45,738,006.88	19,348,166,761.30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7,083,017.41	5,364,824,329.12	8.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533,934,454	178,995,523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2%	143,500,000		质押	140,379,244
					冻结	3,120,75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	52,047,00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3,301,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21,311,588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0.49%	7,218,826			
蒋代友	境内自然人	0.31%	4,591,37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4,361,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052,377			
伍静益	境内自然人	0.25%	3,647,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蒋代友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632,100 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4,591,37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1%。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四川新能 MTN001	102100678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30,312.33	5.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90%	54.63%
流动比率	1.65	1.52
速动比率	1.56	1.3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8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8,493.65	48,628.13
利息保障倍数	6.63	4.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3	5.06

三、重要事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拟向东方电气和明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能风电公司 30%股权、美姑新能源 26%股权和盐边新能源 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于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前期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补充、更新及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57 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2 号），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议案，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公告；7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号）。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保证重组项目审核期间财务资料有效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议案，更新了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召开了 2023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能否获得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